

股票代码：000006  
债券代码：148280  
债券代码：148395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  
债券简称：23 振业 01  
债券简称：23 振业 02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振业集团为振业惠阳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：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业惠阳公司”）因项目开发需要，决定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 1.5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。按照银行要求，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保证期限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起加三年。我公司持有振业惠阳公司 82% 股权，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，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振业集团为广州鸿远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鸿远公司”）因项目开发需要，决定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 2.3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。按照银行要求，我公司

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.3 亿元，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我公司持有广州鸿远公司 100% 股权，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，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以上担保金额均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